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注:(1)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十六个封闭期为自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6月11日止。本基金第十六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七个封闭期为自2023年7月12日起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申购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至30日	0.10%
	30日(含)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赎回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3)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4)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5)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6)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7)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8)名称: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9)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0)名称: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1)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2)名称: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98-0618

网址:www.zzfund.com

13)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客服热线:95555

网址:fi.cmbchina.com

14)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5)名称: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53398816

网址:www.luxxfund.com

16)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7)名称: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网址:kenterui.jd.com

18)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客服热线:40018-95561

网址:www.yypt.com/home/

19)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0)名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21)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2)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3)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4)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

25)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6)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27)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转换
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2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平台	√
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7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0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2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4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
1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7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9	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
2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2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6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2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场外代销机构名录及已开通的业务类型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各场外代销机构支持转换转出的基金产品、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规则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相关销售机构查询相关信息。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506,013.86万元(折合人民币,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6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55XY202301170301],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21XY202204518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2023年度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截至2023年5月31日已签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后的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23年5月31日担保实际发生额/贷款余额(万元)	授信条件	担保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是否关联担保
1	本公司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79.47%	10,000.00	0.98%	8,000.00	2,000.00	10,000.00	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2	本公司	嘉(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RMB	100%	43.24%	30,000.00	2.93%	5,000.00	3,000.00	8,000.00	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二)提供担保总体情况:

类别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2023年度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截止2023年5月31日已签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后的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23年5月31日担保实际发生额(贷款余额)(万元)	授信条件	担保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是否关联担保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1	本公司	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125.02%	5,000.00	0.49%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2	本公司	惠州巨想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83.17%	2,000.00	0.20%	1,000.00	-	1,0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3	本公司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79.47%	10,000.00	0.98%	8,000.00	2,000.00	10,0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4	本公司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80%	77.34%	-	-	-	-	-	-	-	-	-
	5	本公司	陕西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82%	72.58%	-	-	-	-	-	-	-	-	-
	6	本公司	东莞市裕同数潮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80.69%	-	-	-	-	-	-	-	-	-
	7	本公司	海口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97.57%	-	-	-	-	-	-	-	-	-
	8	本公司	重庆裕同胜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71.44%	30,000.00	2.93%	30,000.00	-	30,000.00	2,8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上饶证抵押	和贷款期限一致	否
	9	本公司	重庆裕同胜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71.44%	5,000.00	0.49%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10	本公司	越南裕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USD	100%	114.35%	2,500.00	1.70%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1	本公司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RMB	100%	40.82%	20,000.00	1.96%	10,000.00	-	10,0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2	本公司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68.86%	25,000.00	2.44%	5,000.00	-	5,0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3	本公司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36.34%	6,000.00	0.59%	5,000.00	-	5,000.00	4,0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4	本公司	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RMB	100%	43.24%	30,000.00	2.93%	5,000.00	3,000.00	8,0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5	本公司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16.05%	6,000.00	0.59%	5,000.00	-	5,000.00	55.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6	本公司	深圳市君信信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RMB	100%	61.72%	16,000.00	1.56%	10,000.00	-	10,0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7	本公司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RMB	100%	14.86%	1,000.00	0.10%	500.00	-	500.00	5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8	本公司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RMB	100%	44.97%	70,000.00	6.83%	70,000.00	-	70,000.00	10,661.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9	本公司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RMB	51%	36.93%	2,550.00	0.25%	1,530.00	-	1,530.00	1,530.00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10	本公司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24.89%	15,000.00	1.46%	3,000.00	-	3,000.00	2,0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11	本公司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42.45%	70,000.00	6.83%	34,100.00	-	34,100.00	2,76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12	本公司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53.42%	5,000.00	0.49%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13	本公司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47.07%	20,000.00	1.96%	5,000.00		5,000.00	3,0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14	本公司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25.37%	5,000.00	0.49%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15	本公司	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30.31%	2,000.00	0.20%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16	本公司	泸州裕同智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RMB	100%	22.70%	-	-	-	-	-	-	-	-	-
	17	本公司	江苏德普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41.07%	4,500.00	0.44%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18	本公司	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	RMB	60%	48.08%	10,000.00	0.98%	-	-	-	-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19	本公司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USD	100%	40.82%	1,200.00	0.82%	1,200.00	-	1,2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20	本公司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USD	100%	36.34%	1,100.00	0.75%	1,100.00	-	1,1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21	本公司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USD	100%	42.45%	2,000.00	1.36%	2,000.00	-	2,0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22	本公司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USD	100%	47.07%	1,200.00	0.82%	1,200.00	-	1,2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23	本公司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USD	100%	65.75%	-	-	-	-	-	-	-	-	-
	24	本公司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USD	100%	65.75%	10,000.00	6.80%	5,500.00	-	5,5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25	本公司	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USD	100%	56.03%	2,500.00	1.70%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合计				RMB			360,050.00		193,130.00	5,000.00	198,130.00	26,856.00			
				USD			20,500.00		11,000.00	-	11,000.00	-			
折合人民币							502,730.00	49.09%	271,033.10	5,000.00	276,033.10	26,856.00			

(二)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已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截至2023年5月31日已签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后的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23年5月31日担保实际发生额/贷款余额(万元)	授信条件	担保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是否关联担保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本公司持股80%	77.34%	1,641.93	0.16%	2,677.00	-	1,641.93	266.67	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设备抵押	三年	否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本公司持股100%	25.37%	1,641.93	0.16%	2,677.00	-	1,641.93	1,000.00	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设备抵押	三年	否

二、本次签署担保合同的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3日;法定代表人:王少平;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73区布心K路腾骏科创园B栋301;主营业务: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2,243.30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5,624.54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9.47%,所有者权益为6,618.76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5,569.13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9,695.6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7.03%,所有者权益为5,873.53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经查询,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8月31日;法定代表人:王彬初;注册资本:4,057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458号;主营业务: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3,228.41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8,690.15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43.24%,所有者权益为24,538.26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7,653.70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0,748.77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28.55%,所有者权益为26,904.92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经查询,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55XY20230117030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根据755XY2023011703号《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费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3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21XY2022045180]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根据121XY2022045180号《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费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3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过本次调整,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拟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6,013.86万元(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最大限额担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9.41%。截至2023年5月31日,子公司在担保额度项下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28,122.67万元,即公司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8,122.67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75%。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外的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均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4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18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6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3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2,536,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1日到位,并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出具中汇会验[2016]44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于2016年10月21日与杭州银行股份公司